

## 神的榮耀

至高至上的神，賦予人生命，並藉聖靈感動，而得重生，有永遠生命。“人的主要目的，就是要榮耀神，永遠以祂為樂。”（威斯敏斯特小要理問答）

耶和華啊！榮耀不要歸於我們，  
不要歸於我們，  
要因你的慈愛和誠實  
歸在你的名下。（詩一一五：1）

神並非那麼着意於受榮耀；雖然聽起來像是如此。因神是唯一的真實。存至永遠才是真實。在神以外的假神，就是虛無（賽四二：8）；包括人在內，都不應該偷竊神的榮耀。摩西曾向神祈求：“求你顯出你的榮耀給我看看。”

耶和華說：“我要顯我一切的恩慈，在你面前經過宣告我的名。我要恩待誰，就恩待誰；要憐憫誰，就憐憫誰。”（出三三：19）

神第一次向人宣告祂的聖名：“自有永有的”（出三：14）。舊約中，神的榮耀顯現，常是威赫可畏華美。“耶和華的榮耀，在[西乃]山頂上，在以色列人眼前，形狀如烈火。”（出二四：17）

以色列人照神在山上指示的樣式，建造會幕完畢，奉獻為聖，“耶和華的榮光就充滿了帳幕。”（四〇：34, 35）

所羅門建造聖殿，奉獻祈禱完畢，“就有火從天上降下來，燒盡了燔祭和別的祭，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；因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耶和華殿，所以祭司不能進殿。”（代下七：1, 2）

在猶太文學中，有“舍欽那”（*Sheshina*）一詞，是為避免稱神的聖名，其意義是神的榮耀停留在地上。

使徒約翰見證：基督耶穌“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，有真理，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”（約一：14）

但耶穌在未成年之前，並未以“神童”姿態出現；相反的，祂韜光養晦，靜默的在木匠舖裏勞動，直到預定的時候，顯明在世人面前。

耶穌在迦拿婚筵，以水變酒，有其紀元性：“這是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...顯出祂的榮耀來”（約二：11）。絕不在於其經濟價值，是因為祂使品質改變的見證。神的榮耀，是恩待所揀選的人，使他們蒙憐憫，進入永生。

耶穌以“加利利的拉比”(約三:2)，率同門徒再踏入耶路撒冷行了神蹟，引起相當注意。加利利在一代中，就出過“革命先行者”猶大(徒五:34-39)；雖然失敗，跟從的“奮銳黨”(激進派)餘眾仍殘存。也有功利主義法利賽等宗教人，着意現實利益。(約七:50-52 一一:47-53)不過，順從或反抗羅馬佔領的，都有人求現世的榮耀。

耶穌說：“你們互相受榮耀，卻不求從獨一之神來的榮耀，怎能信我呢？”(五:44)求神榮耀的才是真信徒。

當希臘人要來見耶穌，表明外邦人認知耶穌是基督，是國度與救恩。耶穌說：

“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！”(約一二:23)

我們必須思想一十字架，救贖的中心。

主耶穌基督宣告祂“榮耀”的時刻，是叛徒出賣祂，定議付錢。猶大並沒有把祂的主，祂的師傅，當作是奇貨可居，反而賤賣了，以一名奴僕的價錢出賣。為甚麼？因為猶大見跟從耶穌的群眾散去，彌賽亞國度無望；他以為榮耀也無望，跟錯了人，情緒低落，估價也低落，才決定轉換陣營，賣主求榮一銜恨賤價出手！

耶穌說祂“得了榮耀”，實在是被出賣，要被最可恥的對待，要受最卑賤的羞辱，被釘在十字架上。羅馬人如此處死他們的奴隸；他們自己不受這樣的羞辱，甚至不願意提，不願意想一主耶穌卻稱為是自己得榮耀的時候。

人用荊棘作冠冕，戴在祂尊貴的頭上，是戲弄祂，是痛苦和羞辱，祂卻仿佛是以為要加冕：“如今人子得了榮耀，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榮耀。神要因自己榮耀人子，並且要快快的榮耀祂。”(約一三 31, 32)

求神的榮耀，是捨己行神旨意，成就神的救恩。

神的預定，使人得救恩，從其過程到完成，是神最高的榮耀。

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，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；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，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，又叫他們得榮耀。(羅八:29, 30)

惟有蒙恩的人，同祂在永恆，才可以榮耀祂，才可以永遠歌頌讚美祂。

新約的教會“是神的殿，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”，是“靈宮”，是“神藉着聖靈居住的所在”(林前三:16 彼前二:5 弗二:22)。

所以聖徒要分別為聖，成為聖潔，有榮耀的聖靈常住在裏面，“在身子榮耀神”（林前六：19, 20），直到進入主永遠的榮耀裏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